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 
經 濟 委 員 會

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就經  
管「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 
情形」報告

主任委員 劉 鏡 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# 目 次

	頁 次
<b>壹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</b> .....	1
一、設置依據 .....	1
二、國發基金投資、融資計畫等重要政策辦理情形 .....	1
三、114 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.....	2
四、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.....	3
五、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.....	3
<b>貳、離島建設基金</b> .....	5
一、設置依據 .....	5
二、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.....	5
三、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.....	7
四、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.....	8
<b>參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</b> .....	9
一、設置依據 .....	9
二、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三期(109-112 年)執行成果暨第四期 (113-116 年)114 年重點執行項目 .....	9
三、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.....	12
四、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.....	13
<b>肆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</b> .....	14
一、設置依據 .....	14
二、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辦理情形 .....	14
三、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.....	15
四、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.....	15

伍、結語.....	17
<b>附表</b>	
<b>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</b>	
附表 1：114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 .....	19
附表 2：113 年度收支餘絀表 .....	20
<b>離島建設基金</b>	
附表 3：114 年度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.....	21
附表 4：113 年度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 .....	22
<b>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</b>	
附表 5：114 年度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.....	23
附表 6：113 年度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 .....	24
<b>促進轉型正義基金</b>	
附表 7：114 年度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.....	25
附表 8：113 年度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 .....	26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：

大院今日審查國發會及所屬檔案局經營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、離島建設基金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，謹報告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## 壹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

### 一、設置依據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(簡稱國發基金)旨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，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，為協助我國產業研究發展及自創品牌，統籌中美基金及開發基金能量，經由投、融資方式辦理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30 條所定用途事項，以穩定國內經濟及金融環境，發揮安定社會發展機能，協助經濟成長。

### 二、國發基金投資、融資計畫等重要政策辦理情形

- (一)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，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。截至 113 年 10 月底，國發基金現有直接投資事業投資金額 796 億元；國內、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金額 247 億元；創業天使方案新創事業投資金額 31 億元。
- (二)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，融貸資金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，及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融資計畫。執行中之融資計畫包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、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、機器設備輸出貸款、海外投資融資貸款等。辦理方式係與銀行共同

出資或支付手續費方式委由金融機構辦理融資，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，現有融資計畫累計核貸金額約 1 兆 819 億元。

(三)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投資計畫。執行中之專案投資計畫包含與經濟部合作之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」、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」及「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」及與文化部合作之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」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，專案計畫現有投資組合累計投資金額 92 億元。

(四)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、農業科技發展、社會發展、文化創意發展、引進技術、加強研究發展、發展自有品牌、培訓人才、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。截至 113 年 10 月底，累計補助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約 27 億元。

### 三、114 年度預計執行項目

(一)投資業務：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，持續辦理直接投資、創業投資、創業天使投資及專案投資計畫，投資於五大信賴產業，並推動校園創投基金、產業再造基金、智慧醫療創新創業計畫、加強投資 AI 新創及綠色成長淨零產業等投資方案。

(二)融資業務：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，持續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、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、機器設備輸出貸款、海外投資融資貸款等貸款計畫。

(三)補助業務：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，補助教育部辦理「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」及「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-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(新型專班)實施計畫」。

#### 四、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

114 年度編列業務總收入 304 億 6,728 萬元、總支出 58 億 7,928 萬 2 千元，本期賸餘 245 億 8,799 萬 8 千元(如表一)。

表一 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114 年度 預算案數	113 年度 預算案數	比較增減 (-)	
			金額	%
<b>業務總收入</b>	<b>30,467,280</b>	<b>28,771,530</b>	<b>1,695,750</b>	<b>5.89</b>
投資業務收入	29,919,528	28,158,737	1,760,791	6.25
<b>業務總支出</b>	<b>5,879,282</b>	<b>5,117,562</b>	<b>761,720</b>	<b>14.88</b>
投融資業務成本	3,482,000	3,187,219	294,781	9.25
<b>本期賸餘</b>	<b>24,587,998</b>	<b>23,653,968</b>	<b>934,030</b>	<b>3.95</b>

#### 五、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

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之業務總收入 248 億 8,270 萬 2 千元，總支出 53 億 7,138 萬 9 千元，賸餘 195 億 1,131 萬 3 千元(如表二)。

表二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預算案數	截至 10 月底 執行數	比較增減 (-)	
			金額	%
<b>業務總收入</b>	<b>28,771,530</b>	<b>24,882,702</b>	<b>-3,888,828</b>	<b>-13.52</b>
投資業務收入	28,158,737	23,986,070	-4,172,667	-14.82
<b>業務總支出</b>	<b>5,117,562</b>	<b>5,371,389</b>	<b>253,827</b>	<b>4.96</b>
投融資業務成本	3,187,219	4,279,233	1,092,014	34.26
<b>本期賸餘</b>	<b>23,653,968</b>	<b>19,511,313</b>	<b>-4,142,655</b>	<b>-17.51</b>

## 貳、離島建設基金

### 一、設置依據

為協助離島地區建設，行政院依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16條規定，設置離島建設基金，90至99年間國庫並編列300億元撥補予基金，另自112年起，視離島縣府之計畫需求，重新逐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，以持續協助離島地區推動相關計畫與建設發展。

### 二、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情形

#### (一) 第六期(112-115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

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核定各離島縣政府所提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，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地區112-115年(全期)109項計畫，經教育部112年5月16日同意金門縣政府撤銷1案後，截至112年底共計補助108項計畫，基金補助約25.16億元，計畫內容依循六期方案四大永續發展主軸方向推動。

各離島縣政府為應地方施政需求，陸續於113年初提報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滾動檢討案件，並於本(113)年9月至10月間陸續奉行政院核定，由離島基金新增補助27項計畫，其中基金補助約3.69億元。

#### (二) 第六期(112-115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14年度重點執行項目

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迄今執行至第二年，其



中114年度基金補助118項計畫，總計約8.16億元，計畫內容依循六期方案四大永續發展主軸方向推動，重要執行內容包括：

- 1.確保基本民生民行：維持島際間海運交通、維修公有交通船、支援離島醫事人力、培訓消防救難救護技能、提供離島平價民生物資、培育水域緊急救援(護)人才、建置消防強韌通訊系統及備援中心。
- 2.維護島嶼環境資源：離島陸域海域資源復育及環境維護、紅火蟻、銀膠菊、互花米草及藍孔雀等外來種移除、水質監測、廢棄物轉運處理、興建動物防疫保護中心。
- 3.樹立低碳能源典範：補助電動機車、推動垃圾循環再利用、輔導觀光業者進行碳盤查及減碳作業、推廣責任旅遊與永續觀光。
- 4.推動智慧創新轉型：輔導離島業者轉型數位營銷、建立島嶼文化品牌、提供遠距門診診療、地方文化館數位化、整合「車牌辨識系統」提升行車軌跡分析，建構全面治安防護安全網、地籍圖整合以利未來政策整合分析。
- 5.打造樂活創生家園：鼓勵離島學生至其他地區交流拓展視野、推動共同設備維護站、汰換水域陸域消防器材、修復活化離島特色地景、僑鄉文化交流體驗、原民聚落文化調查。

### 三、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

114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9 億 146 萬 9 千元，基金用途 9 億 359 萬 9 千元，期末基金餘額 8 億 2,654 萬 8 千元 (如表三)。

**表三 離島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表**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114 年度 預算案數	113 年度 預算案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%
基金來源	901,469	901,522	-53	-0.01
基金用途	903,599	900,599	3,000	0.33
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 關計畫	903,000	900,000	3000	0.33
本期賸餘(短絀)	-2,130	923	-3,053	-330.77
期初基金餘額	828,678	634,321	194,357	30.64
期末基金餘額	826,548	635,244	191,304	30.12

註：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各編列貸款計畫預算 2,000 萬元。

#### 四、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

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，基金來源 8 億 6,626 萬 1 千元，基金用途 3 億 4,572 萬 5 千元，來源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5 億 2,053 萬 6 千元(如表四)。

**表四 離島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**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預算案數	截至 10 月底 執行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%
基金來源	901,522	866,261	-35,261	-3.91
基金用途	900,599	345,725	-554,874	-61.61
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 計畫	900,000	345,595	-554,405	-61.60
本期賸餘(短絀)	923	520,536	519,613	56,296.10
期初基金餘額	634,321	710,174	75,853	11.96
期末基金餘額	635,244	1,230,710	595,466	93.74

## 參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

### 一、設置依據

為創造花東地區發展亮點與機會，行政院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，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(簡稱花東基金)，並於 101 至 110 年撥補 400 億元，用於支援地方相關建設，優化區域產業發展，以塑造在地特色，創造地方生命力。

### 二、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三期(109-112 年)執行成果暨第四期(113-116 年)114 年重點執行項目

#### (一)第三期(109-112 年)重要計畫與執行成果

為協助花東地區發展，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，延續產業發展、永續城鄉、智慧科技、教育及社會福利、文化及藝術、原住民族等發展策略，以提升花東整體環境品質與公共服務之普及性及便利性。第三期(109-112 年)基金達成率較第二期(105-108 年)大幅提升 40 個百分點以上，第三期總執行數逾 81 億元，達成率 90.38%。重要計畫及執行成果概述如下：

- 1.推動智慧教育鼓勵多元學習：建置智慧教育中心 5G 示範教室及智慧教育圖書系統，各未來教室及智創中心學習課程達 2 萬人次以上，補助在地潛力運動選手獎學金共 136 人。
- 2.營造永續城鄉落實淨零永續：補助使用低碳運具，加強環境清理維護，提升垃圾掩埋及焚化場處理量能，積極推動

環境教育宣導活動。

- 3.扶植地方產業升級：推動創業輔導課程，協助地方產業升級，協助鄉鎮開發創生商品，舉辦特色遊程展現地方特色產業，建置雲產業基地及成立青年發展中心。
- 4.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：興建 17 座部落聚會所相關設施，及 3 座賽普站轉型文健站，開通「I-Tribe」愛部落 WIFI 及完成部落無線寬頻維運，推動長者照護及傳統醫療包括運動、失能延緩等保健活動。

## (二)第四期(113-116 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4 年重點執行項目

為打造花東地區成為樂活、慢活及宜居的幸福家園，行政院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核定花蓮縣第四期(113-116 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、112 年 10 月 12 日核定臺東縣第四期(113-116 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，透過花東基金的挹注，積極協助地方朝「智慧花蓮 有機慢活」或「推動慢經濟，綻放臺東藍」的發展願景邁進，活絡地方經濟，帶動永續發展。114 年度重點執行項目包括：

- 1.打造慢經濟產業模式：發展真實自然經濟模式，形塑獨特產業品牌，朝慢活、慢食、慢遊、慢城等慢經濟發展模式邁進，擴大慢經濟產業鏈，吸引青年返鄉就業移居。
- 2.營造在地觀光圈：透過整體觀光環境規劃，主要景點搭配周邊衛星景點開發，以觀光圈模式帶動產業群聚發展，提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。

- 3.傳承原住民文化：持續扶植原住民族傳統藝術及文化表演人才，設置完備之傳統藝術及文化表演場域，建立與型塑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品牌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加值與競爭力，展現各族群部落特色與文化內涵。
- 4.強化醫療照護體系：改善衛生所醫療環境，充實急重症醫療照護設備，擴大專科診療服務範圍，並打造 5G 醫療，就醫零距離，以強化偏鄉醫療資源，健全整體醫療照護體系。
- 5.提升救災應變量能：透過雲端救護規劃及智慧化系統，有效整合通訊、指揮、派遣及管制，提高偏鄉救護防災效能，確保居民生命安全。
- 6.落實淨零生活轉型：運用各類低耗能作法之生態綠建築、設施、設備，推廣綠色低碳運輸運具，建立省能與低耗能、零廢棄與低污染之生態居住環境，落實永續低碳目標。

另為有效協助 0403 花蓮地震後的復原重建，花東基金即時因應地方需求，迅速啟動了多項支持措施。針對受災企業，提供融資保證及資金周轉服務，幫助企業儘速重啟經營，減輕財務壓力。此外，對於花蓮石材產業，協助進行破碎石材的清運與去化工作，促使當地產業能夠快速恢復正常運作。同時，為活絡地方觀光，補助辦理大型活動及套裝旅遊優惠，藉此吸引更多遊客回流，促進當地旅遊消費，全面協助地方恢復元氣。

### 三、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

114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600 萬元，基金用途 28 億 8,144 萬 4 千元，期末基金餘額 162 億 2,897 萬 6 千元(如表五)。

表五 花東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114 年度 預算案數	113 年度 預算案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%
基金來源	6,000	6,000	-	-
基金用途	2,881,444	2,706,291	175,153	6.47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 關計畫	2,880,153	2,705,000	175,153	6.48
本期賸餘(短絀)	-2,875,444	-2,700,291	-175,153	6.49
期初基金餘額	19,104,420	24,227,064	-5,122,644	-21.14
期末基金餘額	16,228,976	21,526,773	-5,297,797	-24.61

#### 四、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

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，基金來源 709 萬 8 千元，基金用途 33 億 7,486 萬元，來源用途相抵後，短絀 33 億 6,776 萬 2 千元，主要係因應 0403 花蓮地震行政院核准增列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所致（如表六）。

表六 花東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預算案數	截至 10 月底 執行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%
基金來源	6,000	7,098	1,098	18.30
基金用途	2,706,291	3,374,860	668,569	24.70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	2,705,000	3,374,796	669,796	24.76
本期賸餘(短絀)	-2,700,291	-3,367,762	-667,471	24.72
期初基金餘額	24,227,064	24,204,711	-22,353	-0.09
期末基金餘額	21,526,773	20,836,949	-689,824	-3.20



## 肆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

### 一、設置依據

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行政院依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第 7 條規定，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，作為推動轉型正義、人權教育、長期照顧、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。

### 二、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辦理情形

#### (一)113 年度業務計畫

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，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，分別辦理平復司法不法、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、清除威權象徵、保存不義遺址、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、轉型正義教育、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。是以，本基金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，113 年度補助前揭部會辦理落實轉型正義工作、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相關文化事務，共計 7 項計畫，總計補助經費 1 億 4,973 萬 3 千元。

#### (二)114 年度預定執行項目

本基金 114 年度預定執行項目，部分屬延續性賡續辦理事項，亦逐年擴大量能與深度或提出開創性事項，相關部會以前一年度計畫成果進一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推廣與社會

溝通等事項，提升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之認知，包括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等 7 個機關，共補助 1 億 4,044 萬 8 千元。

### 三、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

114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7,038 萬元，基金用途 1 億 5,367 萬 5 千元，期末基金餘額 13 億 1,355 萬 7 千元(如表七)。

表七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114 年度 預算案數	113 年度 預算案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%
基金來源	<b>70,380</b>	<b>69,181</b>	<b>1,199</b>	<b>1.73</b>
基金用途	<b>153,675</b>	<b>162,748</b>	<b>-9,073</b>	<b>-5.57</b>
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	140,448	149,733	-9,285	-6.20
財產管理計畫	12,450	12,900	-450	-3.49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777	115	662	575.65
本期賸餘(短絀)	<b>-83,295</b>	<b>-93,567</b>	<b>10,272</b>	<b>-10.98</b>
期初基金餘額	<b>1,396,852</b>	<b>1,795,536</b>	<b>-398,684</b>	<b>-22.20</b>
期末基金餘額	<b>1,313,557</b>	<b>1,701,969</b>	<b>-388,412</b>	<b>-22.82</b>

### 四、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

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，基金來源 2,486 萬 2 千元，基金用途 7,788 萬 7 千元，來源用途相抵後，短絀 5,302 萬 5 千元(如表八)。

表八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預算案數	截至 10 月底 執行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%
基金來源	69,181	24,862	-44,319	-64.06
基金用途	162,748	77,887	-84,861	-52.14
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	149,733	77,030	-72,703	-48.56
財產管理計畫	12,900	788	-12,112	-93.89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115	69	-46	-40.00
本期賸餘(短絀)	-93,567	-53,025	40,542	-43.33
期初基金餘額	1,795,536	1,490,419	-305,117	-16.99
期末基金餘額	1,701,969	1,437,394	-264,575	-15.55

## 伍、結語

國發基金將持續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，協助促進國內產業發展，同時加強轉投資事業監督管理，協助轉投資事業強化公司治理，提升國發基金整體投資效益。另外，針對離島及花東地區，國發會將協助當地的建設與開發，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，均衡台灣的發展。此外，促轉基金將持續挹注相關部會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、強化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、平復國家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、轉型正義政治檔案蒐整運用與研究開放，及威權象徵處置及權利回復等事宜，以落實轉型正義工作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，謝謝。

本 頁 空 白

# 附 表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

附表1

收支餘絀預計表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114年度 預算案數	113年度 預算案數	比較增減 (-)	
			金額	%
<b>業務總收入</b>	<b>30,467,280</b>	<b>28,771,530</b>	<b>1,695,750</b>	<b>5.89</b>
投資業務收入	29,919,528	28,158,737	1,760,791	6.25
融資業務收入	58,241	54,584	3,657	6.70
存款利息收入	387,775	423,310	-35,535	-8.39
其他業務收入	52,010	78,296	-26,286	-33.57
業務外收入	49,726	56,603	-6,877	-12.15
<b>業務總支出</b>	<b>5,879,282</b>	<b>5,117,562</b>	<b>761,720</b>	<b>14.88</b>
投融資業務成本	3,482,000	3,187,219	294,781	9.25
業務費用	2,307,494	1,842,534	464,960	25.23
管理及總務費用	89,438	87,459	1,979	2.26
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	350	350	-	-
<b>本期賸餘</b>	<b>24,587,998</b>	<b>23,653,968</b>	<b>934,030</b>	<b>3.95</b>

##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

## 收支餘絀表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預算案數	執行數	比較增減 (-)	
			金額	%
<b>業務總收入</b>	<b>28,771,530</b>	<b>24,882,702</b>	<b>-3,888,828</b>	<b>-13.52</b>
投資業務收入	28,158,737	23,986,070	-4,172,667	-14.82
融資業務收入	54,584	90,111	35,527	65.09
兌換賸餘	-	7	7	-
存款利息收入	423,310	285,689	-137,621	-32.51
其他業務收入	78,296	3,240	-75,056	-95.86
業務外收入	56,603	517,585	460,982	814.41
<b>業務總支出</b>	<b>5,117,562</b>	<b>5,371,389</b>	<b>253,827</b>	<b>4.96</b>
投融資業務成本	3,187,219	4,279,233	1,092,014	34.26
業務費用	1,842,534	1,027,247	-815,287	-44.25
管理及總務費用	87,459	64,832	-22,627	-25.87
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	350	35	-315	-90.00
業務外費用	-	42	42	-
<b>本期賸餘</b>	<b>23,653,968</b>	<b>19,511,313</b>	<b>-4,142,655</b>	<b>-17.51</b>



**離島建設基金**  
**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**  
**中華民國114年度**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114年度 預算案數	113年度 預算案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%
<b>基金來源</b>	<b>901,469</b>	<b>901,522</b>	<b>-53</b>	<b>-0.01</b>
財產收入－利息收入	619	472	147	31.14
政府撥入收入－公庫撥款收入	900,000	900,000	-	-
其他收入－雜項收入	850	1,050	-200	-19.05
<b>基金用途</b>	<b>903,599</b>	<b>900,599</b>	<b>3,000</b>	<b>0.33</b>
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	903,000	900,000	3,000	0.33
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(相關業務經費)	8	8	-	-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591	591	-	-
<b>本期賸餘(短絀)</b>	<b>-2,130</b>	<b>923</b>	<b>-3,053</b>	<b>-330.77</b>
<b>期初基金餘額</b>	<b>828,678</b>	<b>634,321</b>	<b>194,357</b>	<b>30.64</b>
<b>期末基金餘額</b>	<b>826,548</b>	<b>635,244</b>	<b>191,304</b>	<b>30.12</b>

註：114年度及113年度各編列貸款計畫預算2,000萬元。

**離島建設基金**  
**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**  
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預算案數	執行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%
<b>基金來源</b>	<b>901,522</b>	<b>866,261</b>	<b>-35,261</b>	<b>-3.91</b>
財產收入—利息收入	472	406	-66	-13.98
政府撥入收入—公庫撥款收入	900,000	865,800	-34,200	-3.80
其他收入—雜項收入	1,050	55	-995	-94.76
<b>基金用途</b>	<b>900,599</b>	<b>345,725</b>	<b>-554,874</b>	<b>-61.61</b>
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	900,000	345,595	-554,405	-61.60
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(相關業務經費)	8	-	-8	-100.00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591	130	-461	-78.00
<b>本期賸餘(短絀)</b>	<b>923</b>	<b>520,536</b>	<b>519,613</b>	<b>56,296.10</b>
<b>期初基金餘額</b>	<b>634,321</b>	<b>710,174</b>	<b>75,853</b>	<b>11.96</b>
<b>期末基金餘額</b>	<b>635,244</b>	<b>1,230,710</b>	<b>595,466</b>	<b>93.74</b>

**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**  
**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**  
**中華民國114年度**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114年度 預算案數	113年度 預算案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%
<b>基金來源</b>	<b>6,000</b>	<b>6,000</b>	-	-
其他收入—雜項收入	6,000	6,000	-	-
<b>基金用途</b>	<b>2,881,444</b>	<b>2,706,291</b>	<b>175,153</b>	<b>6.47</b>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	2,880,153	2,705,000	175,153	6.48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1,291	1,291	-	-
<b>本期賸餘(短絀)</b>	<b>-2,875,444</b>	<b>-2,700,291</b>	<b>-175,153</b>	<b>6.49</b>
<b>期初基金餘額</b>	<b>19,104,420</b>	<b>24,227,064</b>	<b>-5,122,644</b>	<b>-21.14</b>
<b>期末基金餘額</b>	<b>16,228,976</b>	<b>21,526,773</b>	<b>-5,297,797</b>	<b>-24.61</b>

**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**  
**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**  
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預算數	執行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%
<b>基金來源</b>	<b>6,000</b>	<b>7,098</b>	<b>1,098</b>	<b>18.30</b>
財產收入—利息收入	-	297	297	-
其他收入—雜項收入	6,000	6,801	801	13.35
<b>基金用途</b>	<b>2,706,291</b>	<b>3,374,860</b>	<b>668,569</b>	<b>24.70</b>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	2,705,000	3,374,796	669,796	24.76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1,291	64	-1,227	-95.04
<b>本期賸餘(短絀)</b>	<b>-2,700,291</b>	<b>-3,367,762</b>	<b>-667,471</b>	<b>24.72</b>
<b>期初基金餘額</b>	<b>24,227,064</b>	<b>24,204,711</b>	<b>-22,353</b>	<b>-0.09</b>
<b>期末基金餘額</b>	<b>21,526,773</b>	<b>20,836,949</b>	<b>-689,824</b>	<b>-3.20</b>

**促進轉型正義基金**  
**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**  
**中華民國114年度**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114年度 預算案數	113年度 預算案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%
<b>基金來源</b>	<b>70,380</b>	<b>69,181</b>	<b>1,199</b>	<b>1.73</b>
財產收入—租金收入	52,730	52,134	596	1.14
財產收入—其他財產收入	15,500	17,047	-1,547	-9.07
其他收入—雜項收入	2,150	-	2,150	-
<b>基金用途</b>	<b>153,675</b>	<b>162,748</b>	<b>-9,073</b>	<b>-5.57</b>
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	140,448	149,733	-9,285	-6.20
財產管理計畫	12,450	12,900	-450	-3.49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777	115	662	575.65
<b>本期賸餘(短絀)</b>	<b>-83,295</b>	<b>-93,567</b>	<b>10,272</b>	<b>-10.98</b>
<b>期初基金餘額</b>	<b>1,396,852</b>	<b>1,795,536</b>	<b>-398,684</b>	<b>-22.20</b>
<b>期末基金餘額</b>	<b>1,313,557</b>	<b>1,701,969</b>	<b>-388,412</b>	<b>-22.82</b>

**促進轉型正義基金**  
**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**  
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預算數	執行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%
<b>基金來源</b>	<b>69,181</b>	<b>24,862</b>	<b>-44,319</b>	<b>-64.06</b>
財產收入－租金收入	52,134	20,929	-31,205	-59.86
財產收入－權利金收入	-	210	210	-
財產收入－其他財產收入	17,047	-	-17,047	-100.00
其他收入－雜項收入	-	3,723	3,723	-
<b>基金用途</b>	<b>162,748</b>	<b>77,887</b>	<b>-84,861</b>	<b>-52.14</b>
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	149,733	77,030	-72,703	-48.56
財產管理計畫	12,900	788	-12,112	-93.89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115	69	-46	-40.00
<b>本期賸餘(短絀)</b>	<b>-93,567</b>	<b>-53,025</b>	<b>40,542</b>	<b>-43.33</b>
<b>期初基金餘額</b>	<b>1,795,536</b>	<b>1,490,419</b>	<b>-305,117</b>	<b>-16.99</b>
<b>期末基金餘額</b>	<b>1,701,969</b>	<b>1,437,394</b>	<b>-264,575</b>	<b>-15.55</b>